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69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請假)、鍾委員家治、吳委員瑞復、李委員常吉、林委員良貞(請假)、王委員坤輝、黃委員紋堂、郭委員賢亮(請假)、張委員騰元、鍾委員招英、朱委員宏興、沈委員健造、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陳委員耀德、邱委員慶富、黃委員隆獻、胡委員明燦、邱委員盛興(請假)、汪委員進忠、董委員景吉、邱委員麗妃、陳委員雅娟(請假)、李委員隆儒、林委員春河、林委員順石、林委員秋奎、陳委員萬清、張委員慶鴻、李委員伊展、潘委員清源、葉委員德昇、涂委員振停。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簡組長茂峰(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 一、報告事項：

1.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P11。(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除常任5位監察小組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9月25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394號函增聘30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計4個月；每位委員每個月交通費4,500元，4個月計18,000元，另競選活

動期間(即104年12月19日~105年1月15日)每天津貼1,000元,28天計28,000元及投票日當天有2,000元津貼,將會撥到各位委員提供帳戶內。

3. 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辭職時,依中選會87年6月11日87中選人字第77034號函釋規定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佈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104年11月27日)之證明文件。
4.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明訂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總統於104年9月16日、立委於11月13日)後,不得有公開演講、署名推薦、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為選人宣傳之行為或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5. 選舉期間之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 (1)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
  -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 (3) 違法事件連續之處理:
    - A. 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B.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
    - C.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
  - (4) 檢附「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
  - (5) 有關違法事件,請委員參閱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之規定辦理,並詳實填具違法之事實,時間、地點等資料及蒐集相

關事證（如違規照片、傳真影本等），經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再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會裁處。

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參選人競選廣告旗幟之設置得依「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並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後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開始設置。
7.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假台東娜魯灣大酒店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東區監察實務研習會」，經討論後，請各委員自行前往。
8.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 P14。（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9.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由李伊展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程序表（草案）P12，敬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
- 2、執行表次序表第 1 項：受理候選人登記係針對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由中選會受理登記，立法委員選舉係由縣選委會登記，登記時間及截止的時間我們會請召集人本人到場見證。
- 3、執行表次序表第 2 項：立法委員及總統設置競選辦事處，屆時會公文函知委員到責任區勘查。
- 4、執行表次序表第 3 項：號次抽籤工作，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是由中選會辦理，縣選委會辦理區域立法委

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由召集人到場監察。

- 5、執行表次序表第4項：公辦政見發表會輪值時間，由召集人編排輪值表並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6、執行表次序表第5項及第6項：選票印製期間，縣選委會將編排輪值表，每個委員一次輪值大約4-6個小時，必要時會延長時間並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屆時到場（印刷廠）監察；另外將選票轉發予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各委員應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票，屆時會在發文通知各委員。
- 7、執行表次序表第7項：投票當日（105年1月16日）各責任區委員應於上午八時前至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坐鎮。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敬請討論。

**說** 明：

- 1、各監察小組委員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前往所屬責任分區執行監察職務並與本會或區域負責人隨時保持聯繫。
- 2、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配置表，請參閱附件P13。（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鎮市公所及警察局。

**議** 決：潮州鎮胡明燦委員與長治鄉李常吉委員互換責任區，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選舉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辦理。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主任監察員之遴選派，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3. 監察員之產生每一個投開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之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
4.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由縣（市）選委會遴派。（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6項）
5. 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遴選造冊送本會審議。
6. 投開票所監察員的人數，依選罷法相關規定每一組候選人可推薦監察員1人，因目前仍在連署期間，未能確定登記之人數，屆時登記組數確定後，再由選委會通知各政黨或候選人推薦。
7.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者，擬由本會「或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遴選下列人員具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及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但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1）地方公正人士（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3）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辦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同意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說 明：**

- 1、如候選人政見稿、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
- 2、本次補選期間，如有合併其他補選，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意見交流：**案例分析討論。

**七、散會：**中午 12 時